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环（泽）责改（2025）5号

山西浩凡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2MA0KC3E839

地 址：泽州县高都镇东元庆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鹏宇

2024年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郭国钰（04050015064）、牛奔（04050015168）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储煤棚西北侧一空地露天堆放约1000吨原煤，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4年11月29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4年11月29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11月29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4年11月29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4年11月29日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

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